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 1、名称：公务用车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二次招标
- 2、采购单位：临高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3、项目预算：预算为 791500.00 元；超过上述预算价格，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临高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等要求，借鉴其地区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经验，结合临高县的具体情况，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公务用车管理与先进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临高县公务用车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机关机要、应急、接待调研、跨部门、综合执法等车辆“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同时将单位保留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社会化租赁车辆统一纳入一个平台系统管理，构建全县公务出行一张网。为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申请用车、调度派车、费用结算、维修保养、监督管理、大数据分析等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为全县保留车辆提供从购置到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公车改革总体目标。

1、总体原则

1) 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按照贯彻落实关于建设节约型、廉洁型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依据县委县政府办公室有关临高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指导意见，参考有关文件要求，避免各自为政、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2) 资源共享，讲求实效。

整体系统建设要结合总队实际情况、信息化基础应用水平和业务发展目标，讲求实际，追求实效。

3) 统一部署、分步实施

重点抓好项目的建设规划，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车改工作的明确要求开展，确定建设优先顺序，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切实做到成熟一个，建设一个，成效一个的基本目标。

4) 注重应用，适当创新。

以业务应用的完整性、实用性为重点，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发挥真正的作用。适当应用新技术，

信息采集设备、语音通信等硬件设施选型应向数字化方向靠拢。

2、设计原则

根据系统的建设目标和实际需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信息化促廉政”的指导思想，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系统总体设计。

1) 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

采用代表当今信息化系统发展趋势的主流和成熟技术进行系统架构设计，选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快速实施，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成熟性。

2) 标准性、开放性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标准和开放”的原则，支持各种相应的软硬件接口，使之具有灵活性和延展性，具备与多种系统互连互通的特性，在结构上实现真正开放。在系统建设中应广泛采用遵循国际标准的系统和产品，易于向今后的先进技术实现迁移，充分保护现有投资，其综合反映在可移植性、互操作性、系统独立性和集成性上。同时考虑到投资的长期效益，系统应具有开放性，能够实现与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有机的结合，保证完成本系统未来的发展要求。

3) 可扩展性

由于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系统具有快速发展、高速膨胀的特点，这就要求系统的各个环节必须具有高扩展性。系统能够在数据、业务等多个层面上进行扩展。系统提供比硬件和网络的扩展性更高层次的扩展能力。

4) 应用的可适应性

系统的另一个特点是应用需求经常变化，这就要求系统必须为应用提供一定程度的可适应性。应提供充分的变更与扩展能力，适用管理人员以及业务流程的调整，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和信息资源。这样可以用较低的成本实现技术更新换代，从而能够提高系统投资的综合性价比和长期稳定使用，保护已有设备和技术投资。

5) 高可用性和可靠性

为保证业务系统的高效工作，系统在稳定正常运行的同时还要提供较高的性能，从而能够高效率地处理各类关键事务。因此在系统设计之初就应该充分考虑如何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

6) 安全性

信息安全是本次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系统设计中首要考虑如何建立整个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而且这种考虑必须是整体的、全面的。系统必须要提供信息传输保密性、数据完整性、身

份识别和认证、防抵赖性等多项安全保障措施。

7) 可管理性

系统的可管理性既能提高软件的使用效率又能给系统管理人员带来方便。通过配置和日志的方式帮助管理员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排错和分析与规划，从而降低总体使用成本。

8) 可移植性

系统设计要选择开放的应用平台，可使用在 Linux 平台和 Windows 平台上，实现监控平台与具体操作系统、硬件平台等无关联，便于今后系统移植。

9) “四统一”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的“四统一”原则，是确保本项目按照既定目标顺利实施的根本保证。

统一领导，各部门、单位分级负责、信息职能部门归口管理、业务部门共同配合；

统一规划，敏感数据访问控制策略统一设计，加强项目管理，统筹安排项目建设，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综合利用；

统一标准，坚持标准先行，制定统一管理规范、按照规范建设和实施；

统一组织，强化统一管理、集中管控，由相关部门、单位统一组织完成建设实施工作。

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目标要求，临高县公务用车管理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建设满足多种用车模式、多种服务方式的“临高县公务用车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借力信息技术，实现对各类保留公务车辆（如机要通信车辆、接待调研车辆等）、执法执勤车辆、综合执法车辆、社会化租赁车辆等进行平台化管理，搭建“公车管理一张网”“公务出行一张网”体系，达到“公务出行便捷高效、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总体目标。

公务出行便捷高效。平台建设应基于网络互联技术，通过电脑或手机随时随地提供用车申请、派车审核、交车与入库结算等流程，为管理方和使用方提供简便快捷的出行方式，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交通费用节约可控。平台将实现用车信息全程在线记录、统计分析与业务管理，实时掌握出行车辆、行驶轨迹、驾驶里程、日常加油、车辆维修等费用及结算，确保公务用车出行费用可控。

科学有效监督管理。以信息化的方式构建规范透明、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随时查看公务用车出行状态、统计用车里程、日常加油、维修保养、车辆调度管理、更新购置、处置等实时信息，实现监管规范透明。

3、系统建设原则

按照“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服务模式、统一监督管理”的要求，构建集公务出行、保障服务、监督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县（区）标准统一，多级联动，资源共享，保障协同的网上服务体系，实现信息系统集中部署，数据资源集中共享。

一次性分步骤建成后勤服务协同化、公务出行便捷化、建设集约化、资源共享化，覆盖全县的公务出行服务和公车管理“一张网”。形成以县级公务出行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平台为支撑，各单位公务出行后勤服务保障中心为辅助的“互联网+公务出行”体系。

4、系统建设思路

（1）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保障公务出行为目标，开展系统设计与项目建设，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规范服务程序。

（2）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按照统一架构和标准分步、分级实施，逐步扩大公务用车服务覆盖面，提升应用层次。

（3）明确责任，协同推进。

按照统一规划，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建设任务，落实建设中相应的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强化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4）统建共享，整合提升。

坚持节约利旧，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逐步降低公务用车的运行成本。

5、系统建设依据

本项目本着实用、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海南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配置。

在技术和系统容量上留有充分扩展余地，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系统的先进性。

（1）效率优先。

采用成熟、稳定产品和技术，根据需求灵活调整，实现系统快速部署；提供高性能的数据处理响应能力，确保应用系统和数据库高效运行；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并以较低成本运营维护。

（2）运作规范。

平台、终端与数据传输遵循统一技术标准，提供开放、灵活的信息交互接口，满足不同类型车辆、应用系统的接入；采用统一平台技术，实现车辆使用信息透明、管理规范。

（3）安全可靠。

基于云计算平台安全机制，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可靠；通过灾备、传输加密等技术，保证数据安全；通过用户身份认证、权限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保密；采用云服务技术，保障系统升级扩展。

(4) 便于监管。

通过手机、电脑多种访问方式，实现无纸化、移动办公；采用统一平台共享用车数据，便于统计分析和监督管理；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实现车辆运行费用节约可控。

6、技术架构

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架构设计，利用云计算、车联网、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和卫星定位等前沿技术，整体上分为应用层、服务层、传输层、感知层。

1、应用层。

通过平台与手机客户端软件（手机 APP）向用户提供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对象、功能的不同分为：公务用车基础管理信息化系统、公务用车监督管理系统、公务用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公务用车手机 APP 移动管理系统。

2、服务层。

包括云主机、存储、负载均衡设备、灾备系统、网络等资源管理。

3、传输层。

通过 2G/3G/4G 通信方式实现车载客户端、手机终端与平台数据交换与服务。

4、感知层。

通过车载客户端实现车辆实时定位、轨迹跟踪，采集车辆状态信息。

本次所采购的产品包括：公务用车基础管理信息化系统、公务用车监督管理系统、公务用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公务用车手机 APP 移动管理系统和北斗车载智能定位终端产品、LCD 大屏监控显示单元等。所采购的服务包括一年度的信息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和平台运营维护服务等。

三、采购需求

1、北斗车载智能定位终端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北斗车载智能定位终端	<p>产品主要功能:</p> <p>定位监控: 终端按监控中心的要求, 根据指定的时间间隔和次数, 回传定位信息, 定位信息包含经度、纬度、速度、方向、状态信息等。</p> <p>紧急报警: 按下隐蔽安装的报警按钮后, 监控中心即时收到车辆报警信息, 监控中心进入处理警情流程。</p> <p>超速报警: 当车辆超出监控中心设定的速度, 车载终端会向监控中心通报, 直到车辆速度降低到设定范围之内为止。</p> <p>入界报警、出界报警: 在系统平台上设置边界区域, 一旦车辆入界或出界, 车载终端就向监控中心发送一条越界报警信息。</p> <p>里程统计: 终端可将车辆里程数据随车辆定位数据一起回传监控中心, 该数据可由中心控制是否回传。</p> <p>盲区补偿: 车辆进入通信盲区时, 终端将存储车辆的定位信息, 驶出盲区后, 立即将信息发送回监控中心, 最多可存储 300 条盲区数据。</p> <p>远程设置: 可在监控中心对终端远程进行参数设置, 如中心号码、IP 地址、端口号等, 除第一次安装设置外, 无需到车上进行参数更改, 便于产品维护。</p> <p>轨迹回放: 客户可以用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陆系统平台, 在电脑上查看车辆之前行驶的线路, 速度, 方向等信息。</p> <p>省电功能: 当车辆停止后终端进入省电模式, 保护车辆电瓶, 省电模式下电流小于 20ma。</p>	套	230
		<p>北斗导航定位兼容 GPS, 提供车辆行驶信息的采集和数据传输加密等功能, 通过 3C 认证, 符合国家交通部 JT/T808-2011、JT / T809-2011 协议标准的定制化终端; 支持 GPS/BD, 包括定位、速度检测、时间同步; 支持移动 4G 或联通 4G; 音频输入: 支持 1 路音频采样; 工作电压: 9V-36V/31mA; 硬件架构: 工业级芯片架构; 可靠性设计: 电源高低压保护; 定位精度: 小于 10 米; 可在线参数配置: 可远程配置车载客户端参数, 包括车牌号绑定、数据发送频率、远程主机地址、速度报警阈值; 接收灵敏度: $\leq -159\text{dB}$、典型值; 捕获灵敏度: $\leq -148\text{dB}$、典型值;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湿度: 5% ~95% 不凝固的; 功耗: 待机$<1.5\text{W}$ (12V); 正常$<2\text{W}$ (12V)。</p>		
2	SIM 卡	移动、联通、电信	张	230

2、LCD 大屏监控显示单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拼接单元	液晶拼接单元；46" 专用超窄边拼接屏；屏体尺寸 1021.98*576.57；屏幕尺寸 3066*1730；拼接缝隙物理：3.5mm；亮度 500cd/m ² I；对比度 3000：1；分辨率 1920*1080；输入信号：HDMI、DVI、VGA、BNC1、BNC2；三星原装 A+屏体；	台	9
2	拼接控制器	(纯硬件嵌入式)	套	9
3	系统拼接控制软件	SCD View Packages V1.0 ((全中文非汉化版))	套	1
4	拼接支架	铝合金专业定制 3*3 带活动支架	组	1
5	高清信号分配器	支持 1 路 HDMI 高清信号输入，16 路 HDMI 高清信号输出，实现单屏显示，整屏显示。	台	1
6	LED 显示条屏	340CM*45CM/CJ-LED01	块	1
7	配件、辅材	HDMI 高清线及辅材	批	1
8	安装指导调试费		批	1
9	操作台	3 联 1800mm×900mm×750mm,灰白套色，冷轧钢板材质	套	1
10	音响话筒	U 段调频无线话筒+功效+壁挂音响	套	2
11	电脑	I3-7020U 4G 1T R530 2G 显卡	台	4
12	运输、保险等		批	

3、公务用车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	公务用车基础管理信息化系统	<p>公务用车基础管理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系统管理、运营管理两部分，其中系统管理主要分消息管理、我的账号等，主要对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的公告政策和消息发布、自我账号进行管理；运营管理分基础信息管理、权限管理，主要对使用对象和公务车辆进行管理和权限配置。</p> <p>(1) 系统管理包括两个方面：消息管理，主要对公务用车过程中产生的短信息、通知公告，以及涉及的法律法规、执法依据、在线学习进行管理和查询。我的账号，主要对登录账号进行自我管理。</p> <p>(2) 运行管理包括两大方面：基础信息管理，针对用户、机构、部门、人员、车辆等信息进行管理，可以进行用户信息填报、修改、查询，机构信息填报、修改、查询，部门信息填报、修改、查询，人员信息填报、修改、查询，车辆信息填报、修改、查询。权限管理，分为用户角色和机构许可，主要对登录对象的权限、归属进行分配和管理。</p>	套	1
2	公务用车监督管理系统	<p>公务用车监督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公务车务信息化系统、公务车务信息化审核系统、公务车辆监控系统、公务车辆大数据分析系统四个子系统。</p> <p>(1) 公务车务信息化系统，主要是对车辆养护、车务管理、编制预算进行信息录入或者申请管理。其中车辆养护包括年检、保险、油耗、车饰、维保、路桥等信息进行登记、查询管理。车务管理包括车辆的年检时间提醒、保险时间提醒，车辆事故登记、查询，车辆违章登记、查询，车辆购置与处置申请。编制预算管理主要实现公务用车购置、调剂、更新和处置实行网上申请，机构或车队对用车费用、单车用车费用进行预算申请。</p> <p>(2) 公务车务审核系统，主要是对车辆养护、车务管理、编制预算进行审核。其中包括年检、保险、油耗、车饰、维保、路桥等信息进行审核；对已录入的车辆年检和保险提醒时间、已登记的车辆事故、已登记的车辆违章信息、已提交的车辆购置与处置进行审核；对已提交的机构或车队用车费用预算、单车用车费用预算等进行审核。</p> <p>(3) 公务车辆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公务车辆用车监督、在线监控、监控设置。公务用车监督包括社会租赁费用监督、车辆申请监督、调度监督，其中社会租赁费用监督包括租赁费用标准设置、修改、查询，租赁费用统计查询。在线监控包括位置监控、车辆状态监控、报警信息监控、历史轨迹查询。监控设置包括，终端参数设置、报警机制设置、终端远程管理。</p> <p>(4) 公务用车大数据分析系统。主要包括公务用车统计、分类统计、车务安全统计、综合数据分析统计。用车统计包括用车统计汇总、用车数量、用车费用、用车里程、用车耗时统计分析图表；分类统</p>	套	1

		计包括分类统计汇总、用车类型、用车性质、用车区域、用车机构、用车车辆等统计及分析图表；车务安全统计包括车辆地域分布、车辆编制统计、安全统计汇总、车辆违章、车辆事故、车辆报警、超速报警、疲劳驾驶等统计分析图表；综合数据分析统计主要为决策参考提供数据，包括运行成本、运行绩效、用车高峰期、用车需求量、驾驶员饱和率、驾驶员业绩、车辆工作率、车辆使用率等统计分析图表。		
3	公务用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p>公务用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需要满足全县公务用车管理“一张网”需求，同时满足平台车队集中管理使用服务、单位保留车辆使用服务、综合执法车辆使用服务、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服务、社会化租赁车辆使用服务等不同需求。根据不同机构或者用户使用权限，有完整的用车流程系统及我的出行管理系统。</p> <p>(1) 用车流程系统。为提高公务用车效率，实现公务用车无纸化调度管理，平台提供完整的用车流程，包括用车申请、用车审批、车辆调度、调度单打印、归队登记、服务评价等。流程根据不同车辆性质、不同用户权限，满足不同公务出行的个性化用车需求，包括单位保留车辆出行服务、综合执法车辆出行服务、社会租赁车辆出行服务。</p> <p>(2) 我的出行管理系统。我的出行管理系统，主要对登录账号属下我的订单、我的费用、我的调度中心、我的应急调度进行管理。</p>	套	1
4	公务用车APP移动管理系统	<p>公务用车APP移动管理系统能够方便地对公务用车进行申请、审批、调度、归队、评价和查询等管理功能。</p> <p>手机端支持安卓和IOS，适配主流智能手机和平板终端。手机端APP可以实现申请、审批、调度、任务查询、管理等。</p> <p>APP主要功能：</p> <p>为公务车使用者提供手机使用端，功能包括用车申请、订单提醒、服务评价、历史订单查询、车辆归队、通知公告等功能。为公务车审批部门提供手机使用端，方便手机审批。为公务车驾驶员提供手机使用端，功能包括订单提醒、订单管理、车辆归队等功能。</p>	套	1

四、商务要求：

4.1 软件开发交货期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4.2 系统软件安装及调试由供应商负责。

4.3 按合同约定提供软件，完成软件部署、调试、培训、验收。

4.4 总价仅包含软件报价，但在分项报价中须提供北斗车载终端、SIM 卡流量费、安装费、后期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报价。

4.5 成交供应商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软硬件正式启用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要求：

5.1 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2) 技术培训

5.2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为3小时；非工作期间为24小时；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谈判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